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6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716,5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630,4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86,10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1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75,650.00
2	银轮股份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74,000.00
3	银轮股份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61,000.00
4	银轮股份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
5	银轮股份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
6	银轮股份	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2,000.00
7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800.00
8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
9	朗信电气	张家港朗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10	朗信电气	张家港朗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11	朗信电气	张家港朗于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630,450.00
12	银轮股份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13	银轮股份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8,000.00
14	银轮股份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16,100.00

15	银轮股份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44,000.00
16	朗信电气	朗信(芜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86,100.00
合 计			716,550.00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相互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2026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79,2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

2026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

2026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

2026年9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6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6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

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授信融资期限为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6年9月8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6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35,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168,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7,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4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16,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535,07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44%、24.46%。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3日